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企劃師 葉翰林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549
傳真：03-3472411
電子信箱：800157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健字第110009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430303I_11000901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10年戒菸衛教核心實體課程及高階戒菸衛教人員換證充能課程簡章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0年度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戒菸衛教核心實體課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10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402會議室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）。

三、高階戒菸衛教人員換證充能課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一場

1、時間：110年10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2、授課方式：線上視訊，課程講義、線上課程軟體及會議代碼，報名成功後將另行以電子郵件提供。



(二)第二場

1、時間：110年10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2、授課方式：線上視訊，課程講義、線上課程軟體及會議代碼，報名成功後將另行以電子郵件提供。

四、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開課前5日，採線上報名，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 (<https://quitsmoking.hpa.gov.tw/Web/Event.aspx/>)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二)戒菸衛教核心實體課程報名資格，須為持有國內醫事人員執照，且符合下列其中一種資格：

1、未曾接受過菸害防制相關訓練之人員：已完成「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」線上核心課程14小時（課程細項請參考附件）。

2、領有初階證書且於效期內：已完成「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」核心線上課程7小時（課程細項請參考附件）。

(三)高階衛教人員換證充能課程報名資格：持有效期內高階衛教師證書人員。

五、戒菸衛教核心實體課程完訓後，將給予核心課程完訓證明；高階戒菸衛教人員換證充能課程完訓後，將給予繼續教育實體積分3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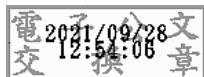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因應COVID-19疫情，參與實體課程人員請配合實聯制、酒精消毒手部、全程配戴口罩、量測體溫（若體溫高於37.5度者，謝絕入場），課程期間禁止飲食；課程若有取消或

改期等情況，將公告於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檢附110年度戒菸衛教核心實體課程及高階衛教人員換證充能課程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二代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